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易字第4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133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益成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蘇琬能

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楊雅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